



华盛报（标）字[2023]第 230260-01 号

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项目

馆内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HSZT2023GB/119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	1
1.1 邀选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馆内邀选文件发售.....	2
1.4 邀选.....	2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2.1 供应商.....	5
2.2 馆内邀选文件.....	5
2.3 响应文件.....	6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2.5 开启.....	11
2.6 评审.....	11
2.7 确定供应商.....	17
2.8 代理服务费.....	19
2.9 保密和披露.....	2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3.1 项目概况.....	21
3.2 服务需求.....	21
3.3 报价要求.....	23
3.4 其他要求.....	24
3.5 采购需求.....	25
3.6 产品技术规格.....	27
3.7 附件.....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43
5.1 邀选函.....	45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
5.3 技术响应文件.....	65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66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项目组织馆内遴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邀请函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项目

1.1.2 采购编号：HSZT2023GB/119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721038.47 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4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拟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工作。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及设备安装，人员培训和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馆内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遴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遴选

均无效。

1.2.4 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登记备案，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1.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馆内遴选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馆内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馆内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103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3.4 馆内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馆内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馆内遴选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推荐供应商优先通过邮件方式报名，除在邮件中提交前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还须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报名单位相关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由报名单位公司账户汇出的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截图。将上述资料在馆内遴选文件集中发售截止时间前发送至hsztzbd1@126.com邮箱。

1.3.6 公告发布平台：“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

1.4 遴选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3年9月12日下午13:30-14:00。

1.4.1.2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下午14:0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会议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会议室。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63388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0123014170005724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董子硕、刘上

电 话：010-62278948-601/624

传 真：010-62277461

电子邮箱：hsztzbd1@126. 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馆内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遴选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馆内遴选文件

2.2.1 馆内遴选文件

馆内遴选文件包括遴选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馆内遴选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馆内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遴选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馆内遴选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3 馆内遴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馆内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馆内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馆内遴选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馆内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

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馆内遴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简体中文。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遴选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遴选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遴选函；
- (2) *遴选报价一览表（首次）；
- (3) *遴选报价明细表（首次）；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的登记备案截图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 (8)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9) *服务承诺函；
- (10) 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馆内遴选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需求理解及深化设计方案；
-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或设备原厂彩页、或网上截图等；
- (3) 产品配置选型方案；
-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培训方案；
-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馆内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馆内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馆内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遴选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馆内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遴选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遴选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遴选小组对任何

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邀选报价说明

2.3.4.1 所有邀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邀选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包装费、搬运、储存、成品保护、装车费、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以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供应商按邀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邀选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邀选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21038.47 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邀选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邀选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应答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本项目无须提交应答保证金，但成交后须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须提交应答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____ / ____ 万元保证金。

②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360000000469

③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保证金无效。

④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备注“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应答被视为无效应答。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

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成交供应商已按馆内遴选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馆内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馆内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遴选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

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馆内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馆内遴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根据馆内遴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5.4.1）。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2.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馆内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馆内遴选文件第二部分2.1.2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遴选。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馆内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遴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馆内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馆内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供应商代表确认并签字。

2.5.3 密封情况检查合格后，由供应商代表开启响应文件，并当场宣读遴选报价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遴选报价记录表（首次），如供应商发现遴选报价记录表（首次）记录有误时，应现场提出修改。遴选报价记录表（首次）应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6 评审

2.6.1 遴选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遴选小组。遴选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3人。

2.6.1.2 邀选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邀选。

2.6.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违法行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邀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邀选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馆内邀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馆内邀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馆内邀选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馆内邀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馆内邀选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馆内邀选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不适用）；
- (5) 未按馆内邀选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邀选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7) 邀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馆内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遴选小组严格按照馆内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3.4 评审过程中，遴选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遴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应由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遴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遴选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遴选。各供应商进行5-10分钟陈述，向遴选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遴选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遴选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馆内遴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遴选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6.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遴选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和澄清。

2.6.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遴选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馆内遴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馆内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遴选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遴选的二次或多轮报价，遴选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遴选报价。

2.6.4.5 遴选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遴选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遴选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遴选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4.7 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供应商后，由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遴选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馆内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评审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24分)	企业综合 实力 (4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4. 提供本项目所使用控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得1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0-4分
		节能环保 产品 (1分)	提供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每有一类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 加0.5分; 每有一类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 加0.5分, 此项最高不超过1分。 注: 1.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0-1分
		拟派项目 团队情况 (9分)	项目经理: 1. 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 且具备五年(含)以上项目经理管理经验, 得1分; 2. 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得2分; 3. 具备机电类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得2分。 注: 须提供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近6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0-5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 能够提供设计、配送、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员, 每提供1类人员得1分, 最多得4分。 注: 须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0-4分
		同类业绩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 以合同为依据,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 最高10分。 注: 有效的合同应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	0-10分
2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馆内遴选文件要求且遴选价格最低的遴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遴选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遴选报价) ×10%×100 注: ①若供应商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遴选报价扣减10%后再计入遴选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 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0-10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技术部分 (66分)	需求理解及深化设计方案 (5分)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深化设计方案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有先进的设计理念，重点、难点处理得当，设计满足高安全性、经济性、节能降耗绿色环保、噪音、美观等要求。 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较差0分。	0-5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1分)	根据遴选文件第三部分“3.6 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指标要求进行评分。其中：▲代表重要指标，共10项，每项满足或优于得2分，共20分；无标识表示一般指标，共42项，每项满足或优于得0.5分，共21分；本项满分41分。 注：带“▲”号的重要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41分
		产品配置选型方案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品牌型号、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及产品的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兼容性等因素评分。 产品选型、配置合理，实用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产品选型、配置较合理，实用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产品选型、配置基本合理，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产品选型、配置一般，实用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7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分)	包括原有设备拆除及安装方案、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和文明绿色施工措施等，安全施工措施应满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各项规定，是否符首都博物馆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较差0分。	0-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及时、到场时间迅速，有详细的维修方案及备品备件替换方案，质保期满后能够提供免费远程或电话技术支持。 须提供《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较差0分。	0-5分
		培训方案 (3分)	对首都博物馆相关人员进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有详细、周密的培训计划，内容全面，课程安排合理。包括培训频次、培训内容和培训所要达到的效果进行评分： 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较差0分。	0-3分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遴选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遴选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若遴选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遴选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遴选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遴选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遴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遴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馆内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遴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供应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遴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遴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遴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

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馆内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馆内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馆内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馆内遴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供应商对本项目馆内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供应商对馆内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馆内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馆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联系人：董子硕、刘上

电 话：：010-62278948-601/624

2.7.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7.5.3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最低收费不低于 6000 元）。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2 成交供应商应以转帐支票（北京地区）、银行汇款（京外地区）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项目（项目编号：230260），备注“代理服务费”。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供应商自领取馆内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遴选项目保密义务。
- 2.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概况

首都博物馆消防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多年，经过多年的运行，设备进入了故障高发期。日常使用中报警系统误报率不断提升，时刻影响着馆内的消防安全。近几年，随着新技术逐渐推广，博物馆展陈的手段和内容不断推陈出新，馆藏及展陈标本也越来越多，对消防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展陈工作需要，确保我馆消防安全工作适应博物馆的发展，现对我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3.1.1 系统现状

(1) 系统组成

首都博物馆现有消防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子系统：大空间火灾报警系统及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2) 主要前端设备统计

此次改造的大空间消防系统，原系统共设有8套双波段火灾探测器，4台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应答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对原系统的详细情况仔细了解和掌握，因应答供应商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应答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因考虑馆内结构因素，结合现场设备安装等问题，新设备应在老设备位置安装，且满足不改变原消防设计。

3.2 服务需求

本次遴选范围为首都博物馆消防系统升级改造设备供应及安装，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及设备安装，人员培训和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3.2.1 设计要求

- (1) 设计依据：首都博物馆原消防设计图纸。
- (2) 根据现场状况，本次升级改造严格遵循原消防设计方案（通过消防报审的设计方案）。采用先进的网络传输技术，选用的技术和软硬件具备持续性发展的能力、具有在线恢复调试能力，以维持系统的先进性。

(3)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应答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4)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应答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应当能满足原设计要求，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5) 设计依据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202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
-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50440-2007
-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注：若上述法规或技术标准有更新，以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最新标准为准。

3.2.2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施工、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3.2.3 售后服务和质保约定

(1) 应答设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使用、设备原理、设备安装维修、系统维护等。

(2) 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二年，应答供应商须提供质保期服务方案和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的质保期均要求为验收合格后二年，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和软硬件维护，使系统处于良好状态。质保期内因自身故障发生重大损坏并造成停顿事故，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和质保方案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和质保方案，则本项目的质保期和质保

方案以生产商的质保期和质保方案为准。

(3) 质保期内如系统或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在 8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同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并派专业技术人员于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3 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可能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备用设备进行替换。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软件程序的备份，授权开放软件底层接入协议代码并无偿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

(5)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故障维修以及日常维护的培训工作。应向采购方提供 3 人次以上培训，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说明文件和培训教程。

(6) 在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远程或电话技术支持，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并制定保养方案。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和时间节点进行维修。

3.3 报价要求

3.3.1 总体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包装费、搬运、储存、成品保护装车费、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以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采购方不提供清单目录和内容（需求中所列清单及数量均为参考值）。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深化设计，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或缺项，除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他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成交优惠或列入其他组价中，请应答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3.3.2 应答供应商应当在应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应答供应商应自行踏勘设备供应建设现场，如应答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应答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3.3 由于该工程为升级改造、专业性极强的工程，应答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其受主体设备供应及安装施工进度影响（改造期间正常开馆）可能造成的相关费用的增加和开工日期的不确定性，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等均由应答供应商自行考虑，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4 其他要求

3.4.1 成交供应商所承担的本招标范围内的整体设备供应及安装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3.4.2 成交供应商承诺负责完成整个设备供应及安装后自验，并配合采购方做好整个项目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供完整齐备的竣工资料。

3.4.3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供应、设计和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博物馆正常开放和闭馆期间的安全防范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方案或应对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此产生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4 新系统投入运行后，原有建筑内系统的拆除工作由成交人负责，相关设备安装点和管线涉及的建筑装饰复原工作由成交人负责，其工作量和费用列入应答供应商综合报价一并考虑，不再另行增加。原系统拆除后的材料由采购方统一处置。

3.4.5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甲方组织）、检测、质保、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设备供应及安装过程中需要与现场其它单位积极配合协调。

(2) 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损坏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

(3) 货物到场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监理、采购方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货物初步验收，按遴选文件、应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的设备数量、质量和相关单证进行验收，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须经采购方、监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方可生效。

(4)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设备的参数性能进行检测。检测发现设备参数未达到响应文件响应的遴选参数要求的，采购方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全部产品，检测费用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向采购部门进行投诉并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 设备最终验收标准为国家现行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双

方的其它约定。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设备、主要材料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致使设备质量、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6)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应不低于或优于国家标准要求。双方对设备的质量有争议，由工程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双方均应当接受，所需费用及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 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申请，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采购方出具初验报告，项目进入试运行期（60天），试运行期间耗材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试运行结束后，试运行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9)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套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各项事宜；

(10) 隐蔽工程施工前需提请采购方确认后，方可隐蔽；

(11) 系统调试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交调试方案至采购方确认，系统调试过程中不得影响博物馆正常开放。

3.4.6 责任范围

(1) 本项目一切风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非采购方原因引起的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工作，确保安装施工人员自身及周边安全；

(3) 因成交供应商不规范安装或安装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所有损失费用；

3.5 采购需求

3.5.1 系统改造设备供应内容

现需对大空间火灾报警系统及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如下：

(1) 对原大空间火灾报警系统的设备进行拆除更换。

(2) 对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拆除更换。

(3) 对升级改造后的报警系统的作统一优化编程设置，它通过以太网与控制中心的控制主机组成一个系统，实现了智能分析、分布式探测和集中式管理。

3.5.2 系统主要设备数量清单(此清单只作为参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双波段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根据系统配置	台	8
2	支架	根据系统配置	只	8
3	现场控制箱	根据系统配置	台	5
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根据系统配置	台	4
5	解码器/现场控制箱	根据系统配置	台	4
6	消防炮手动现场控制盘	根据系统配置	台	4
7	智能灭火装置控制器	根据系统配置	台	4
8	通用模块/智能接口单元	根据系统配置	台	1
9	水流指示器	DN100	台	4
10	电动蝶阀	DN100	台	4
11	硬盘录像机	根据系统配置	台	1
12	光电模块	根据系统配置	台	10
13	交换机/光纤收发器	根据系统配置	台	1
14	光纤终端盒	根据系统配置	台	1
15	不间断电源	根据系统配置	台	1
16	末端试水装置	根据系统配置	套	2
17	电动阀控制线缆	根据系统配置	米	50
18	消防炮控制线路	根据系统配置	米	50
19	水流指示器信号线	根据系统配置	米	50
20	水炮视频数据线	根据系统配置	米	50
21	水炮高清数据线	根据系统配置	米	50
22	水炮角度数据线	根据系统配置	米	50
23	手动控制盘电源线	根据系统配置	米	200
24	手动控制盘数据线	根据系统配置	米	200
25	电源线	根据系统配置	米	750
26	通讯单模光纤	根据系统配置	米	750
27	高清数据线	根据系统配置	米	600
28	光纤跳线	根据系统配置	条	24
29	网线跳线	根据系统配置	条	12
30	PDU 机柜插座	根据系统配置	个	1
31	理线架	根据系统配置	个	4
32	JDG20 穿线管		米	
33	JDG25 穿线管		米	
34	JDG32 穿线管		米	
35	JDG50 穿线管		米	
36	辅材		批	

3.5.3 主要设备品牌要求

为确保本次系统升级改造顺利成功，系统稳定可靠，方便后期的系统维修，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与大空间火灾报警系统需为同一品牌制造商。

- (1) 设备选型原则
- (2)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原设计图纸的设计要求。
-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所投产品采用先进而成熟的技术和可靠而适用的设备。主要设备器材宜全部选用目前国内一线品牌，且必须是采用目前主流技术和成熟工艺制造的产品。

3.5.4 技术要求

(1) 大空间探测系统必须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和公安部消防产品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图像型火灾探测器必须符合《特种火灾探测器》GB15631—2008 标准的技术要求。

(2)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与大空间探测系统需为同一套系统，智能灭火装置控制器收到探测器火警信息并确认后，根据联动关系找到对应的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发送启动指令到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进行灭火。

(3) 为了系统稳定可靠，方便后期的系统维修，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与大空间探测系统需为同一品牌制造商。

(4) 系统控制软件必须要经国家版权部门认证，厂家有自主产权，并允许业主在本项目中使用该软件产品。对于任何涉及版权的纠纷，均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提供软件著作权作为证明材料）。

- (5) 系统应具有火焰/感烟复合探测技术，确保系统可靠稳定。

3.6 产品技术规格

3.6.1 双波段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双波段图像型火灾探测器（以下简称探测器）采用视频图像探测原理对被保护区域进行火灾探测，具有火灾探测及视频监控双重功能；探测器由图像采集单元、嵌入式智能火灾分析平台、镜头等组成，实现了双通道视频采集、火灾分析、火灾报警、故障报警、视频编码、视频传输等功能。它通过以太网与监控中心的立安主机组成一个系统，实现了智能分析、分布式探测和集中式管理。

探测器对高清彩色+红外双光谱视频信号实时进行烟雾/火焰的探测识别，实现了烟雾的早期预警功能，同时保证了 $7 \times 24\text{H}$ 长时间监控下不受光照变化的系统识别的稳定性。适用于高大空间场所的火灾探测报警。采用了机器视觉、图像处理、模式识别及深度学习等多种技术手段，归属于图像型火灾探测器感烟雾火焰型，满足《特种火灾探测器》GB15631—2008 标准，具有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或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检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它们根据焦距的不同适用于不同探测距离，最远探测距离可达 100 米。

带▲部分参数及主要功能，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工作电压：DC24 V；
- 2) 额定功率：≤20W；
- 3) 通信接口：RJ45；
- 4) 采用嵌入式智能火灾分析平台，实现前端化火灾探测定位，集中式管理，，响应速度快，实时性高；
- 5) 以太网光纤通讯，数字视频传输；
- 6) ▲探测器镜头焦距下对应距离处的侦测火焰规模满足火焰成像面积占整体画面图像面积比不大于 0.05%，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火焰探测报警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20S；
- 7)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烟雾探测，烟雾侦测高度尺寸为 $\geq 3\%$ ，报警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30S；
- 8) 报警灵敏度可现场编程灵活设定，以满足不同场所需要；
- 9) ▲实现可见光+红外双光谱火灾烟火探测，识别准确率更高，可实现多类型烟/火探测；
- 10) 双频图像探测技术，具有复合逻辑判定检测功能，误报率更低；
- 11) 提高设备容灾能力，具有支持 TF 卡本地存储功能(标配 32G，存储时间 $\leq 8\text{h}$)；
- 12) 具有 1080P 视频网络传输功能（彩色和红外），支持不小于三路并发访问；
- 13) 支持协议：TCP/IP，HTTP，RTSP，Onvif，支持接入第三方平台；

- 14) 支持手动报警功能，便于后期维护；
- 15) 支持 OSD 叠加，支持多行 OSD、位置修改、特殊字符；
- 16) 支持 ISP 可调，设置范围及精度高，适应性强；
- 17) 支持多分页设置（web 网页），易于查找设置窗口，扩展性强；
- 18) 支持 IP，网关、子网掩码设置，提高网络兼容性；
- 19) ▲彩色视频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协议；
- 20) 支持红外视频 IR-CUT 设置，增强近红外双重滤波效果，抗干扰能力强；
- 21) ▲工业化外观设计，防护等级达到 IP65；
- 22) 具有防尘保护措施；
- 23) 支持多种信号输出方式，继电器报警、故障输出，复位信号输入/电流环输出方式，系统接入更加灵活；
- 24) 具有多级火灾灵敏度参数设置，可对不同区域，不同时段，进行布防，工程布设更加灵活，；
- 25) 兼容性强，可接入常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6) 结构简单，维护方便，可扩展性强；

3.6.2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设备需具有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或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带▲部分参数及主要功能，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采用红外和图像复合探测，具有 360 度全方位火灾探测功能，探测灵敏度可调；
- 2) ▲具有图像定位火源，定点灭火的功能；
- 3) 可自动实现根据火焰规模，进行扫描灭火；
- 4) ▲具有可视功能，可以查看现场情况；
- 5) 具有自动控制、远程手动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灭火功能；
- 6) 具有控制俯仰角和水平回转角动作功能；
- 7) 重量轻，外型尺寸紧凑，维修简便；
- 8) 需具有无线遥控功能；

3.6.3 现场控制箱

现场控制箱主要由开关电源、网络交换机或光纤收发器组成，可为探测器提供电源和以太网接入。现场控制箱应为光纤接入，最大传输距离可达 25 公里。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输入电压：AC220V±15% 50~60Hz
- 2) 输出电压：DC24V
- 3) RJ45 接口：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传输）
- 4) 光纤接口：单模，SC 接口，4 口
- 5) 传输距离：小于 25km
- 6) 防护等级：IP65
- 7) 外壳材质：金属

3.6.4 解码器

- 1) 是灭火装置和消防阀的驱动设备
- 2) 自动定位火源、自动灭火、远程和现场控制、水流和阀状态采集以及视频编码、视频传输等功能。

3.6.5 现场控制盘

- 1) 可现场控制灭火装置及相关设备（如消防阀、消防泵等），
- 2) 可选择同回路任一地址灭火装置进行控制。

3.6.6 系统主机

主机应具有火灾报警联动、设备管理、信息显示、信息查询等功能。

智能灭火装置控制器接收前端设备的处理结果，采用视频图像、文字、电子地图、声音等多媒体交互方式向用户展现被保护区域的现场状况及系统的运行状态。

带▲部分参数及主要功能，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 设备主要功能：

- 1) 具有图像可视，火灾报警图像捕捉功能；
- 2) 能依据各探测器的模式、阈值、属性等设置参数，灵敏度可设置；
- 3) 自动切换火灾报警现场图像至监视器，并对整个过程进行记录；
- 4) ▲能自动进行声光报警，显示报警区域电子地图，显示探测器位置、类型、状态，标明火警位置；

- 5) 具有故障检测、口令权限管理、日志记录查询、网络通讯等功能；
- 6) ▲具有联动功能，可与其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讯连接；

(2)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 2) 功耗：≤300W
- 3) 以太网：2 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
- 4) 串口接口：6 路
- 5) 开关量输入：8 路
- 6) 开关量输出：4 路
- 7) 处理器：≥I5-2400/3.10G
- 8) 内存：≥4GB
- 9) 硬盘：≥500GB
- 10) 操作系统：Windows7 中文专业版
- 11) 显示器：18.5 英寸

3.7 附件

设计及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地点：

乙方在_____审批立项的遴选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成交通知书

1.3 补充协议

1.4 应答文件 (含澄清文件)

1.5 遴选文件 (含遴选文件补充通知)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详见附件一)

交货地点及数量： (详见附件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4. 货物品种、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吧

4. 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4. 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标书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4. 3 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4. 4 对货物具体要求见《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权利保证

5.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5.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5. 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 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个日历日。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6.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付。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的保险、规范施工。

8. 支付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电汇形式按程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8.2 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并经甲方及监理，设计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程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最终结算款。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遴选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遴选文件为准。

10.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响应文件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10.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 11.1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 11.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员合格之日起两年，但如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和质保方案优于或等于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和质保方案，则本项目的质保期和质保方案以生产商的质保期和质保方案为准。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 11.3 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5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 11.6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2. 检验

-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12.2 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由用户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13. 索赔

- 13.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 13.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13.3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市场监督部门或合法的技术鉴定机构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13.4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4.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3.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 13.4.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 13.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3.4 条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退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 14.1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3 % 履约保证金。
-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日历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 14.3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 24 个月后，乙方未发生违约问题，甲方将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14.4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

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质保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

15. 网上公布~~投标~~应答报价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相关媒体公布其应答报价。

16. 争议解决方式

16. 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个日历日内仍得不到解决，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 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7.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8. 税费

18.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8.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合同解除和终止

19. 1 合同解除：

19. 1.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

下列情况，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9.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9.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9.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9.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违约责任

20.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超过二十个日历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0.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0.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20.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其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1.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质量抽检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甲方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果已要求提供评标样品，随机抽检将与上述封存的评标样品对照；对于没有要求提供评标样品的，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 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4. 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24.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4 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

25. 人员培训：

25. 1 安装培训：乙方提供在仪器安装完成后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安装培训。

25. 2 操作培训：在甲方使用一段时期（3 个月左右），乙方在甲方使用现场提供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操作培训。

25. 3 维修培训：乙方在甲方使用仪器 1 年内提供不少于 2 人次仪器操作维护培训，要求正规化的培训体系。

25. 4 其他培训：乙方提供仪器操作系统、软件等进行升级时技术培训。

25. 5 所有涉及培训项目均免费提供。

26.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

微信号 ;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附件二: 交货地点及数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HSZT2023GB/119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1 邀选函

5.1.1 邀选函式样

邀 选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项目（采购编号：HSZT2023GB/119）邀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2. 邀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馆内邀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邀选日起90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邀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邀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邀选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邀选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3GB/119

供应商名称	首次邀选报价 (元)	工期 (日)	质保期 (年)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邀选报价明细表（首次）式样
(依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给定的工程清单报价)

详见附件。

5.1.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3GB/119

序号	馆内遴选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馆内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馆内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3GB/119

序号	馆内遴选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馆内遴选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需对“第三部分 3.6 产品技术规格”条款逐项应答。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馆内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项目（采购编号：
HSZT2023GB/119）遴选中若成交，保证按馆内遴选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 还应在遴选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遴选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2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10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1)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2					
3					
.....					

(2)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个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职务/职称		联系 方 式			
在本项目中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主 要 业 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注：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5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7 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的登记备案截图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5.2.8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否则视为未响应）：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9 服务承诺函式样

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所投产品能够满足原设计图纸的设计要求；
二、大空间探测系统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和公安部消防产品
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符合《特种火灾探测器》
GB15631—2008 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与大空间探测系统为同一套系统，智能灭火
装置控制器收到探测器火警信息并确认后，根据联动关系找到对应的自动跟踪定
位射流灭火装置，发送启动指令到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进行灭火；

四、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与大空间探测系统为同一品牌制造商；

五、系统控制软件经国家版权部门认证，厂家有自主产权，并允许业主在本
项目中使用该软件产品。对于任何涉及版权的纠纷，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六、系统具有火焰/感烟复合探测技术，能够确保系统可靠稳定。

若发现我方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10 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所投货物/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其它各项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

5.2.1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遴选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馆内遴选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SZT2023GB/119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消防水炮配件更换项目

响应文件
(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